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62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蘇聖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4日下午2時30分，  
在本院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雅琪